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6/04

###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陳祖貽醫生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  
區慶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郭家麒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400/05-06(01)至(04)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現時專科牙醫的過渡安排

- (a) 由於考慮到現時具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牙醫院士或同等資歷的牙醫可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可為專科牙醫,在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1993年成立之前及之後,委員會透過行政方式授予牙醫專科名銜的安排及準則為何;
- (b) 現時獲委員會批准使用專科名銜的註冊牙醫人數;以及當中並無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歷但將可憑藉擬議不追溯條款名列專科名冊的牙醫人數及其資格/經驗;及
- (c) 關於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下稱“該條例”)為註冊牙醫設立專科名冊方面,會否訂定委員會在該項修訂建議獲通過成為法例前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的最後日期。

上訴

- (a) 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就下列情況制訂上訴機制的政策用意及相關條文 ——

- (i) 委員會決定不將某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及
  - (ii) 委員會命令將某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除去；
- (b) 使不專業行為與資格問題有所分別的政策用意；該兩者均用作決定註冊牙醫是否擁有上訴權利。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香港牙醫學會等相關團體應獲邀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就這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秘書處提供相關團體的名單，以供參考。委員如欲建議邀請任何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可向秘書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5. 委員並同意在2005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已改為2005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49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郭家麒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1050 – 0015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525 – 0023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對政府當局就她在2005年8月26日的函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提出意見(立法會CB(2)400/05-06(02)及(03)號文件)	
002317 – 00305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牙醫註冊條例》中有關將某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條文  使第18(1)條所訂致使某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作為與擬議第2(4)(c)條所訂致使某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的作為有所分別的政策用意	
003051 – 005122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現時專科牙醫的過渡安排</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1993年成立之前及之後，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透過行政方式授予牙醫專科名銜的安排及準則為何；及  (b) 現時獲委員會批准使用專科名銜的註冊牙醫人數，以及當中並無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歷但將可憑藉擬議不追溯條款名列專科名冊的牙醫人數及其資格／經驗。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23 – 010719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u>上訴</u></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就下列情況制訂上訴機制的政策用意及相關條文 ——</p> <p>(i) 委員會決定不將某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及</p> <p>(ii) 委員會命令將某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除去；</p> <p>(b) 使不專業行為與資格問題有所分別的政策用意；該兩者均用作決定註冊牙醫是否擁有上訴權利。</p>	<p>✓</p> <p>(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0720 – 0110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以不同方式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原因	
011034 – 01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國英議員	<p>擬議教育及評審小組和現時的學歷評審小組的組成及職能</p> <p>就委員會基於資格問題不將某申請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決定提出上訴</p> <p>運用不追溯條款將已獲委員會批准使用專科名銜但並無香港專科學院院士資歷的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p> <p>委員詢問，關於修訂《牙醫註冊條例》以為註冊牙醫設立專科名冊方面，當局會否訂定委員會在該項修訂建議獲通過成為法例前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的最後日期。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提供書面回應</p>	<p>✓</p> <p>(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01 – 0153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鄭家富議員	第14(2)條對展示註冊證明書而當時其姓名並未列入有關名冊的人施加的罰則，與擬議第25及25A條對虛假地充作牙醫或專科牙醫的人施加的罰則有何分別  為何不制訂法定規定，要求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的牙醫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處所內展示註冊證明書，以表明其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015328 – 01553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邀請有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秘書邀請有關團體提出意見)
015540 – 01584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